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7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10 月 6 日通过的决议

51/5. 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这一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申明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1 号、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0 号、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8 号、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4 号、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37/6 号、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9 号决议和其他所有有关善治对促进人权的作用的决议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的决心，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关条款设立了审查反腐工作进展的机制，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届会议的成果，

重申大会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中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确认需要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在这一社会中，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法律，各项人权、包括发展权得到尊重，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善治，并有透明、有效和负责的机构，



欢迎所有国家在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¹中作出承诺，在保障个人数据保护和隐私权的同时，促进利用技术创新来预防、发现和打击腐败，并在这方面为数字政府提供便利，

认识到良好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对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以及善治与人权之间相辅相成关系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能顺应人民，包括妇女、土著人民、残疾人及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需要和愿望的透明、负责、问责、开放和参与型的政府是善治赖以存在的基础，而这一基础是充分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的必要条件之一，尤其是在危机时期，

还认识到民间社会务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积极参与治理进程、促进善政，包括在各级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这对于建设和平、繁荣和民主的社会不可或缺，

强调必须制定和实施促进获取各种可靠信息的国家法律，争取积极、自由和有意义的参与，并在所有各级加强司法、透明度、问责制和善治，

重申每个公民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寅)项的规定，都有权在一般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

确认恪守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的专业、问责和透明的公务员队伍是善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又确认公务员的知识、培训和认识，人权教育以及在公务员制度中提倡人权文化对于在社会中促进尊重和实现人权具有关键作用，

欢迎联合国公共服务奖方案表彰卓越的公共服务水准，为促进公共服务的作用、专业性和知名度作出了贡献，注意到正在对这一方案进行审查，使其符合《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要求，

重申妇女以及女童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各级决策，不受暴力和歧视，对于善治至关重要，

欢迎各国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²中承诺，在所有各级把反腐败作为优先事项，

意识到各级的反腐斗争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以及在为实现充分享有人权创造可持续、有效、负责和透明的体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确认国际社会日益意识到广泛蔓延的腐败对人权的有害影响，腐败会削弱各种体制、侵蚀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并损害政府履行所有人权义务的能力，

又确认有效的反腐措施与保护人权，包括加强政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¹ 大会 S-32/1 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还确认开放数据和数字技术为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防止、发现和调查腐败带来了机会，

确认善治和打击腐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消除发展障碍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强调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对于经济持续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和饥饿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注意到正在开展若干重要举措，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深化善治做法，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正在开展的有关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工作，

确认各国作为主要的义务承担者，负有在线上 and 线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遵循国际人权法使用时可以成为增进参与的有效工具，并有助于促进人权原则与善治，同时铭记快速技术变革给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带来的影响、机会和挑战，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加强民主机构和增强民间社会的韧性、加强公民参与的能力和促进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公众参与以及开放和自由的思想交流方面可能具有巨大潜力，

强调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将公共服务数字化，可以加强公共机构的效率、专业性、问责制、透明度和可及性，

认识到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可能对保护、促进和享有人权、基本自由和善治造成的风险，

表示关切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会损害平等获得公共服务的机会，强调在这方面必须确保关键基础设施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和安保，

1. 欢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关于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期间和之后以善治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小组讨论会；

2. 确认国际人权法提供了一套标准，指导管理进程和评估业绩成果，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善治是建立和保持有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环境的必要条件；

3. 重申人们在线下享有的权利在线上同样必须得到保护；

4. 关切地注意到，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男性和女性之间、男童和女童之间、老年人和年轻人之间以及在残疾人中间仍然存在多种形式的数字鸿沟，并认识到需要弥合这些鸿沟；

5. 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国家在扩大基础设施、技术合作及能力建设，包括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方面需要支助，以确保互联网可获得、可负担并且可用，以便弥合数字鸿沟，为所有人提供数字红利，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

6. 敦促各国利用新的通信技术和全球互联、技术创新及组织解决办法，尽可能以最佳方式回应面临危机风险的人们的需求，从而确保人人有权在平等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

7. 又敦促各国逐步采取措施，扩大互联网接入，以便提供所有人，特别是穷人和遭受社会排斥风险最大的人，都可获得的公共服务，从而纠正获得信息和现有通信技术方面的不平衡并确保他们参与公共生活；

8. 还敦促各国继续努力并加大力度促进通过互联网获取信息，以此为手段在全球范围推广负担得起的包容性教育、保健、司法和其他公共服务，同时强调有必要解决数字扫盲和数字鸿沟问题；

9. 鼓励各国解决公共服务提供方式的任何不足之处，包括在卫生、教育和司法领域，并利用新的通信和信息技术等手段，增加获得这些服务的机会；

10. 又鼓励各国在遵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文书所载义务的基础上，促进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及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并消除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可能对保护、促进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的风险；

11. 还鼓励各国考虑制定透明度做法，如电子采购、开放式签约和支出看板，以发现和遏制政府合同和采购中的腐败风险；

12. 欢迎各国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承诺以善治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使用和支持采用强化的技术手段；

13. 着重指出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包括按照符合国际义务的宪法条款和其他授权法律，确保其专业化的公务员队伍达到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恪守公正、法治、透明、问责、参与、包容和反腐等善治原则，并强调必须开展这方面的人权培训和教育；

14.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在为全人类服务时坚持公正廉明，改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协调，以确保联合国系统继续改进各级机构工作质量，包括支持国家一级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15. 鼓励人权理事会有关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考虑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问题；

16. 鼓励各国考虑制定和采用适当的工具或机制，以审查、衡量和评估善治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请高级专员：

(a) 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以混合形式组织一次关于以善治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天小组讨论会，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包括提供手语翻译和网播，向各国与会者、相关条约机构和任务负责人、学术界、民间社会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以讨论如何最有效地利用善治来消除各种数字鸿沟对人权的影响；

(b) 与各国、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民间社会代表，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进行联络，以确保它们对上述小组讨论会作出贡献；

(c) 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报告，提供无障碍格式，包括易读版本，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18. 请秘书长向上述小组讨论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和设施资源；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2 年 10 月 6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